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张玉青农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526号)。根据相关规定及董事会决议,张玉青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的任职已生效。

张玉青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行2026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其中资本工具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等值,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不超过2,500亿元人民币等值。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6年9月22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1.83%,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pto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CHENG XUEPING(成学平)

董事会秘书:吴检柯

财务总监:杨浪先

独立董事:张嶂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2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pto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航达

电话:0755-29528181

邮箱:ir@jpto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70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将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15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70,000
补流期限	2025-9-29至2026-9-28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7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9月23日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5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作为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沪旭”)的主要有限合伙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拟与其他合伙人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旭”)、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贸易”)协商,退出南昌沪旭并以实物分配等形式取得南昌沪旭持有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企投”或“标的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海沪旭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为南昌沪旭的基金管理人;海鸥贸易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为南昌沪旭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沪旭及海鸥贸易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的关联方上海沪旭、海鸥贸易、南昌沪旭,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方大特钢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基本形成报告初稿,正在履行对标的公司的进一步核查程序。交易相关方正在持续沟通协商,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导致终止交易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6-04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或“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签订《永续债协议》,由中国五矿向五矿资本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1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五矿资本拟与中国五矿签订《永续债协议》,由中国五矿向五矿资本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1亿元,相关资金将用于满足流动性资金需求,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用途,或中国五矿认可的其他用途,期限为5+N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系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三)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晓红、任建华、杜维吾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历史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国五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五矿通过下属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7,815,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2%。中国五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得信

注册资本:1,020,000万元

注册地及办公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成立日期:1982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093XR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中国五矿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14,902.3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44.42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485.1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98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五矿资本拟与中国五矿签订《永续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金额:人民币21亿元。前期双方已签订《内部借款协议》(编号:WKZB20260625),五矿资本已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人民币21亿元。自《永续债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借款本金人民币21亿元直接转为《永续债协议》项下约定的永续债本金,原《内部借款协议》即行终止。

2、用途:用于满足流动性资金需求,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用途,或中国五矿认可的其他用途,不得将资金用于非法交易。

3、期限:5+N年。本次转换仅为账务处理,不涉及资金实际划转。永续债发行日即起息日为协议生效日。

4、利率:永续债初始期限内年利率2.98%,自起息日起满5年在初始利率2.98%基础上跳息一次,上调利率80BP,此后利率不再调整。

5、利息的递延支付:五矿资本可以选择将当期永续债利息递延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递延次数限制,但须在当期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中国五矿。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五矿资本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违约事件,递延利息不再复利滚存。五矿资本支付利息前10个工作日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若相关决议未获通过,需按照前述要求将当期永续债利息递延。

6、永续债本金偿还:五矿资本提前30日书面通知中国五矿,可宣布永续债在自起息日起计算按照前述对应到期时间的对应日到期。永续债到期时五矿资本应一次性偿还全部永续债本金、应付永续债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五矿资本按照前述约定宣布永续债到期的,自永续债资金起息日起计算按照前述对应到期时间的对应日为永续债到期日。五矿资本未按照协议约定宣布永续债资金到期的,永续债期限自动续期。

五矿资本有权于到期日前,提前30日书面通知中国五矿提前偿还部分永续债本金。提前偿还部分本金的,应同时偿还该部分本金对应的已产生未支付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已偿还本金对应的利息在该部分本金清偿之后不再计算。

五矿资本偿付本永续债权本金前,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若相关决议未获通过,视为本金自动续期,不构成违约,五矿资本不承担违约责任。

7、强制还本事件:五矿资本进入破产清算时,中国五矿可将五矿资本尚未偿还的本金和累计利息款项作为债权向管理人申报,根据企业破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清偿,在清算时本项永续债劣后于五矿资本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除本情形外,中国五矿无权要求五矿资本偿还本次永续债款项。

8、违约责任:如五矿资本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偿付永续债本金、利息或者其他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五矿资本应当向中国五矿支付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9、生效条件: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中国五矿和五矿资本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2)中国五矿和五矿资本双方完成其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永续债的期限为5+N年,五矿资本可以自主决定永续债续期,并且公司可将当期永续债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永续债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除五矿资本进入破产清算外,中国五矿无权要求五矿资本偿还本次永续债,且在五矿资本进入破产清算时,本次永续债劣后于五矿资本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上述情况表明本《永续债协议》不包括使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永续债权融资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后,公司负债将减少、净资产将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降低。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司永续债融资暨关联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双方均具备合法主体资格、决策程序合规、《永续债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双方严格履行协议约定、完成各自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就公司而言,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妥善落实法律意见书相关提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永续债融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永续债融资出具会计处理专项说明,认为公司本次永续债满足分类权益工具的条件,公司将本次永续债融资分类为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核算,相关利息作为利润分配处理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永续债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

六、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中国五矿签署《永续债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诚信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晓红、任建华、杜维吾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均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联翔　公告编号:2026-072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并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在公司将前述项目募集资金逐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授权公司管理层将尚未投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一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赵一鸣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兼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届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为卜晓华先生、赵一鸣先生、彭昕先生,其中卜晓华先生任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5)。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联翔　公告编号:2026-073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22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并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在公司将前述项目募集资金逐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授权公司管理层将尚未投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906,75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4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368,07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人民币22,968,924.55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330,399,145.45元已于2022年5月16日全部到账。各项发行费用合计41,377,063.22元,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外,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18,408,138.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91,006.78元。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2)6-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35,071.70	24,199.10
2	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14,470.45	5,000.00
3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55.28	2,000.00
合计		52,597.43	31,199.10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拟在“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相应减少“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计划投入金额1,000万元,增加“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计划投入金额1,000万元,总募集资金在前述项目之间进行调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减少募投项目中的“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同时将“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24,199.10	20,000.00
2	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5,000.00	6,000.00
3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4	募投项目变更节余资金-待规划	-	3,199.10
合计		31,199.10	31,199.10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现有募投项目“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计划延长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现有募投项目“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计划延长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及“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及“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486860260	15,116,807.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04090029050996888	14,247,204.10
	结构性存款	1204090011200240 0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360101040968877	20,259,261.90
合计			99,623,273.3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结项外,公司其余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已于2026年7月31日完成结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2、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结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已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作为已结项的募投项目,截至2026年8月31日,其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A)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B)	募集资金利息收益(C)	未支付尾款及质保金(D)	节余金额(E=A-B+C-D)	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1	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2026.7.31	20,000.00	15,692.66	911.63	264.78	4,954.19	24.77
2	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2025.6.30	6,000.00	5,675.46	199.30	50.34	473.50	7.89
3	募投项目变更节余资金-待规划						3,199.10	
	募投项目变更节余资金-待规划-利息						14.95	
合计							8,641.74	

注1: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系公司在墙布、窗帘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注2: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于2024年12月将“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199.10万元。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并已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盘活存量资金、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充足流动性支持,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8,641.74万元(其中已结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5,427.69万元,募投项目变更节余资金-待规划3,199.10万元,募投项目变更节余资金-待规划-利息14.95万元)用于公司墙布、窗帘、装饰装修业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剩余未支付尾款及质保金264.78万元,“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剩余未支付尾款及质保金50.34万元。上述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后续支付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资金支出。待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若仍有节余,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墙布、窗帘、装饰装修业务。

3、在公司将前述项目募集资金逐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授权公司管理层将尚未投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针对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现就相关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说明如下:

(1)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2)风险控制

①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②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③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⑤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前述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墙布、窗帘、装饰装修业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盘活存量资金、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充足流动性支持,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